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

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办人函﹝2017﹞5 号)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选范围。**我校全体在职教师，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。**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**三、推选方式。**请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对照条件，认真遴选，如有符合条件的人选，每院(部)或部门推荐1名人选。如无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勿推荐。学校根据推荐情况，综合评估、选推1名人选上报教育厅。

**四、时间要求。**由于文件刚收到，时间较紧，请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认真遴选并于4月26日15∶00前将推荐人选名单报人事处顾静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81050511。

特此通知。

 人 事 处

 2017年4月25日